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高晖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金福信	关联租赁	60,000 元
2	高晖、夏淑玉	接受资助	60,000,000 元
3	高晖、夏淑玉、江志农	接受担保	70,000,000 元

说明: 接受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关联租赁等交易行为为本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高晖系公司自然人股东, 持股 45.09%,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夏淑玉系公司自然人股东, 持股 5.65%, 高晖母亲。
3. 金福信系高晖姐夫。
4. 江志农系公司自然人股东, 持股 25.68%。

(二) 其他事项

无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房产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金福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富泉花园卢森堡园 F 座 111 室的建筑面积约为 13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 租赁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租金每月不超过 5000 元。

2. 接受资助

公司拟与关联方高晖、夏淑玉签署《2019 年度关联方借款框架协议》, 由高晖、夏淑玉向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 但不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协议经出借方、借款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借款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接受担保

公司拟与在册自然人股东高晖、夏淑玉、江志农签署《2019 年度关联方担保框架协议》,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其个人信用或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无偿为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协议经担保方、被担保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被担保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预计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